

合同编号: SFZX-2025-059

陕西省高速公路阳光救援服务平台建设 前期费用-可研及初设编制项目

合同书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 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赵妍

联系电话：029-86250115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供应商（乙方）：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018564

联系人：张姣姣

联系电话：13991257575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60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按照陕西省高速公路阳光救援服务平台建设需求，进行勘察设计，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文档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并根据甲方要求完善相关内容，配合完成审批。提交可研报告和设计方案定稿纸质版各 3 份。

2. 交付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2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需通过有关部门专业评审。

3. 验收要求：服务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时间提交文稿，并通过甲方验收小组和专家评审验收。

4. 乙方项目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张姣姣。

(2) 设计人员：李瑞峰、牛世兴。

5. 项目保密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6. 其他要求：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2)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壹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114200.00元，含税)。合同费用是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可研报告和初设方案编制、专家评审、资料打印等。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开具全额合同发票。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评审后支付50%，提交初步设计

方案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剩余5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全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出具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14434288

税号：91610000435201856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60 号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所需要的项目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可靠性负责。
2. 对乙方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予以解答。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要求的执行情况。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交通部和省厅关于勘察设计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

2.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陕政办发〔2022〕19号）、《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细则（试行）》（陕政数局〔2023〕5号）、《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陕政数局〔2023〕6号）做好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

3. 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方案可行，项目经济。设计文件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4. 必须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出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5.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或协助，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或推迟完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设计文件，每延期 1 天，甲方将按设计合同价的 5% 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设计不符合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乙方擅自泄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信息，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5.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保密协议附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应自觉遵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乙方：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60号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路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电话: 029-86250115

电话: 13991257575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保密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陕西省高速公路阳光救援服务平台建设前期费用-可研及初设编制项目服务。为了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合同相关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承担以下保密责任：

第一条 保密内容

1. 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有关信息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2. 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2. 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3. 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

第三条 保密范围

1. 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

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到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2.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3.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4.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第五条 保密期限

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至双方书面公开保密信息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3.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路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8日